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
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2023年6月27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
的
組織章程大綱

(經2023年6月27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開曼群島法例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
的
組織章程大綱

(經2023年6月27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 1 本公司的名稱為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方。
-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以一家投資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的形式經營業務；收購和持有由任何公司、法團或業務(無論其性質、成立或經營業務地點)發行或擔保的任何類別股份、股票、債權股份、債券、按揭、債務及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政權、專員、信託、地方當局或其他公眾團體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其他證券；以及在認為適當情況下不時更改、調換、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的任何投資；
 - (b)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包銷、以委託或其他方式發行、接納、持有、買賣及轉換各類股票、股份及證券；為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或訂立利潤攤分、互惠或合作安排；以及發起及協助發起、組

建、成立或組織任何類型的任何公司、合資公司、銀團或合夥商號，藉以購買及承擔本公司的任何資產及負債、直接或間接履行本公司的宗旨或實現本公司認為適宜的任何其他目的；

- (c) 行使及執行擁有任何股份、股票、債務或其他證券的擁有權所賦予或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因本公司持有特定比例的已發行或面值股份而獲賦予的所有否決或控制權；按可能認為合適的條款向或就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諮詢服務；
- (d) 為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無論是否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相關或關聯)履行其全部或任何債務提供保證或擔保、彌償保證、支援或抵押，無論透過個人契諾或本公司當時及未來全部或任何業務、物業及資產(包括其未催繳股本)的按揭、抵押或留置權或任何上述方法，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就此收取有值代價；
- (e) 經營作為發起人及企業家的業務，並以融資人、出資方、特許經營商、商家、經紀商、交易商、買賣商、代理、進口商及出口商身份經營業務，並從事、經營及進行各類投資、金融、商業、交易、貿易及其他業務；
- (f) 從事(無論以委託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各種類型物業的房地產經紀人、開發商、顧問、地產代理或管理人、承建商、承包商、工程師、製造商、交易商或賣方業務，包括提供任何服務；
- (g)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出售、交換、提交、租賃、按揭、抵押、轉換、利用、處置及買賣各類房產和個人物業以及權利，尤其是各類按揭、債權證、產品、特許權、期權、合約、專利、年金、許可證、股票、股份、債券、保單、賬面債務、商業業務、承擔、索償、特權及據法產權；及
- (h) 從事或經營董事於任何時間認為可與上述業務或活動相容進行或董事認為可為本公司獲利的任何其他合法貿易、交易或業務。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的一般詮釋及本第3條的具體詮釋中，當中指明或提及的宗旨、業務或權力概不會因有關任何其他宗旨、業務、權力或本公司名稱的提述方式或推論，或將兩項或多項宗旨、業務或權力相提並論而受限或限制，而倘本條款或本組織章程大綱的其他章節存在任何歧義，將根據將拓寬及擴大的有關詮釋及解釋解決，且不會限制本公司的宗旨、業務及可予行使的權力。

- 4 除公司法(經修訂)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7(4)條，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不受任何法例禁止的宗旨，並擁有及可不時及一直行使自然人或法團(無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以於全球各地以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宗旨屬必要的事項，及其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以任何方式限制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的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登記註冊，以便本公司於該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兌匯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借款股、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票據；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進行貸款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投資方式由董事釐定；發起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為本公司提供建議、資產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及其管理，與有關人士訂立合約；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高級人員投保責任險；經營及進行任何貿易、業務及一般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實屬適宜、有利或有助益，惟本公司僅可在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獲發有關經營牌照後，經營根據有關法例須獲發經營牌照的業務。
- 5 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 6 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是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須受上文所載的權力所規限，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經修訂)第174條的規定所規限，且在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
的
組織章程細則

(經2023年6月27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目錄

標題	頁碼
數字	
1 表A 摒除條文	3
2 釋義	3
3 股本及更改權利	10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13
5 留置權	16
6 催繳股款	17
7 股份轉讓	19
8 股份傳轉	21
9 沒收股份	22
10 更改股本	24
11 借貸權力	25
12 股東大會	26
13 股東大會 議事程序	28
14 股東投票	34
15 註冊辦事處	38
16 董事會	39
17 董事總經理	46
18 管理層	47
19 經理	47
20 董事的議事程序	48
21 秘書	50
22 印鑑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51
23 儲備的資本化	53
24 股息及儲備	55
25 無法聯絡的股東	61
26 文件的銷毀	63
27 週年申報表及呈報	63
28 賬目	64

29	審核	65
30	通知	66
31	資料	69
32	清盤	69
33	彌償保證	70
34	財政年度	70
35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	71
36	以存續方式轉讓	71
37	兼併及合併	71

開曼群島法例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
的
組織章程細則

(經2023年6月27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1 表A摒除條文

公司法附表一的表A所載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2 釋義

2.1 本章程細則的旁註將不影響其詮釋。

2.2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標題或內容與該釋義不相符，否則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本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公告」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允許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方式或以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的出版物。
「核數師」	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之人士，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的職責。
「董事會」	指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且出席人數達至法定人數。

「營業日」	指聯交所通常開門營業於香港處理證券業務的日子。為免存疑，倘聯交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暫停於香港處理證券業務，則該日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視為營業日。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指具有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6.22條而言，凡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緊密聯繫人」應具有上市規則內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主席」	指於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上主持會議的主席。
「公司法」或「法例」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的版本，並包括納入其中或替代當中條文的所有其他法例條文。
「公司條例」	指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知會股東。
「董事」	指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

「股息」	包括紅利股息及法例准許分類為股息的分派。
「港元」	指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	指具有電子交易法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電子通訊」	透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類似方式傳送、傳輸、傳遞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	包括以電子格式向擬收件人士發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電子會議」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簽署」	指依附於電子通訊或在邏輯上與之相關連的電子符號或程式，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的人士所簽立或採納。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其目前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財政年度」	指公司截至根據細則第34條所釐定日期止的財政期間，以編製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公司提呈的財務報表。

「混合會議」	所舉行(a)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如適用)及(b)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的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13.5A(1)條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股東」	指不時於股東名冊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包括聯名登記人。
「章程大綱」	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月」	指日曆月份。
「普通決議案」	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13.11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現場會議」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12.4條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股東名冊總冊」	指本公司股東名冊，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有關地方。
「於報章上刊登」	指根據上市規則以付費廣告形式至少在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並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上述各類報章均須為香港通常每日發行及普通流通的報章。
「於聯交所的網站刊登」	指按照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登。
「認可結算所」	指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一第I部及其目前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
「印鑑」	包括本公司公章、證券印鑑及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22.2條採用的任何副章。
「秘書」	指董事會不時指定為公司秘書的人士。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不時於股份登記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其中包括聯名登記的人士。

「特別決議案」 指具有法例所賦予的定義，即包括全體本公司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附屬公司」和「控股公司」 指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語的涵義，惟「附屬公司」一詞須根據上市規則下的「附屬公司」的定義進行詮釋。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存置之地。

2.3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法例所界定的任何文字在與標題及／或上下文不一致的情況下將具有本章程細則賦予該文字相同的涵義。

2.4 意指性別的詞語應包括另一性別及中性涵義；意指人士及中性涵義的詞語應包括公司和法團，反之亦然；意指單數的詞語應包括眾數涵義，而意指眾數的詞語應包括單數涵義。

2.5 「書面」或「印刷」，除非出現相反意圖，指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所有其他清晰及非短暫方式顯示或複製文字或數據的方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任何可見的書寫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展現的方式，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選擇須符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

2.6 電子交易法第8及第19條並不適用。

- 2.7 對股東於混合式會議中發言的權利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述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如全部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大會主席)聽見或看見有關問題或陳述，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僅大會主席聽見或看見有關問題或陳述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備以口述或書面形式逐字逐句向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2.8 有關已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親筆或以印章或以電子簽字方式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有關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電磁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存儲的通告或文件及可視形式的資訊(不論是否為實物)。
- 2.9 對會議／大會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藉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適用規則及規例以及／或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及(b)應(如文義適當)包括董事會已根據細則第13.5E條延後的會議。
- 2.10 對個人(包括(若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參與股東大會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如有關)發言或獲通知、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覽法規、適用規則及規例以及／或本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項應據此詮釋。
- 2.11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 2.12 當股東為法團時，本細則內任何對股東的提述應(凡文意所需之處)指該名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3 股本及更改權利

- 股本
- 3.1 於本章程細則採納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並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發行股份
- 3.2 在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可於發行時附帶或隨附董事會決定的優先、延遲、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有關股息、投票權、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並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按其決定的代價，向其決定的人士發行。在法例及授予任何股東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其須予贖回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的選擇可予贖回。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 發行認股權證
- 3.3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公司的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
- 如何更改股份權利
附錄三15
- 3.4 在法例的條文規限下，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倘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該等股東大會及其續會或延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所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 3.5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

3.5A
無表決權及受局
限表決權股份

如本公司發行無表決權股份，「無表決權」一詞應出現在該等股份的名稱中，如股本包括具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除附有最優惠表決權的股份外，各類別股份的命名必須包括「受限制表決權」或「受局限表決權」等字眼。

3.6
本公司可購買及
資助購買本身股
份及認股權證

在法例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何股份(本章程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以決議案授權通過；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等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股本方式)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3.7 董事會可按零代價接受放棄任何繳足股份。

3.8
增加股本的權力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本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 3.9 在不違反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其可予贖回或依據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的選擇須予贖回，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
- 贖回
- 3.10 特意刪除。
- 3.11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視作引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購買或贖回股份
不得引致其他股
份的購買或贖回
- 3.12 購買、轉讓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提交有關股票(如有)以便註銷股份，而本公司將就此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款項。
- 提交股票以便註
銷
- 3.13 根據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有關新股份的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構成本公司原始或任何新增股本的一部分)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會按自行確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指定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 股份由董事會處
理
- 3.14 除非法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向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法例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 本公司可支付備
金
- 3.15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區的法院下達命令，否則本公司概不會將任何人士承認為藉由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除登記持有人對股份的全部絕對權利外，毋須或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迫確認(即使本公司已知悉)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
- 本公司不會就股
份承認信託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 股東名冊
- 4.1 董事會須安排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方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並在其中登記股東的詳細資料、發行予各股東的股份情況以及法例規定的其他詳情。
- 4.2 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用，本公司可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個或多個地方設立及存置一份或多分股東名冊分冊。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共同被視為股東名冊。
- 4.3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自股東名冊總冊轉移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自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轉移任何股份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 4.4 儘管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分冊上進行的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上，並須於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時始終確保在任何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惟在各方面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 4.5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按清晰易讀形式(惟須能夠以清晰易讀形式複製)記錄按該法案第40條規定的詳情，惟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附錄三20 4.6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及(倘適用)在章程細則第4.8條附加條文的規限下，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須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 4.7 章程細則第4.6條對辦公時間的提述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允許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4.8
附錄三20

以聯交所網站刊發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以本公司如本章程細則所規定透過電子方式送達通知之形式或以在報章中刊登廣告的方式或以聯交所接受的其他電子方式向股東給予通知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當年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的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或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而訂定的期限)。倘因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及授權人。倘截止過戶日期有所變更，則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要求通過本條章程細則所載程式發出通知。

4.9 任何在香港存放的股東名冊須於政策辦公時間內(惟受制於董事會可施加之合理的限制)公開供股東免費查閱，而其他人士每次查閱須繳交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金額的查閱費。任何股東可就要求複印的每100字或其零碎部分繳付費用0.25港元(或本公司指定的較低款額)後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本公司將於收到索取通知次日起十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索要的副本寄送予該人士。

4.10 以代替或根據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除外，董事會可預先設定就釐定有權接收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通知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款項或分配或就任何其他目的股東作出決定的記錄日期。

- 4.11 股票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在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可於法例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有關期限(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各類全部股份的股票，惟須根據細則第7.8條繳納任何應付費用。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的每張完整買賣單位，則該人士可要求就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所有股票須以專人送遞或以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股票的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
- 4.12 股票應加蓋印鑑 股份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一憑證均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後發行，而該印鑑需經董事會授權方可加蓋。
- 4.13 每張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付的股款或悉數支付股款的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可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發行。
- 4.14 聯名持有人 本公司毋須登記四名以上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登記在兩名或多名人士名下，在寄發通知及(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將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 4.15 更換股票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有關費用(如有)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款額後更換，惟須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與刊登公佈、憑證及彌償保證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磨損或損毀情況下，於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進行註銷後即可更換新股票。

5 留置權

5.1 如股份(非繳足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之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優先留置權。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該等款項是否於向本公司告知之任何人士(並非該股東)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繳付或履行繳付義務的期間是否已經實際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屬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聯名債務或負債亦然。

5.2 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須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議決任何股份於某指定期間內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本章程細則的條文。

5.3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應予繳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協定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並且已向該股份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死亡、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現時應繳付之款項,或履行或解除之債務或協定及通知其出售欠繳股款之股份的意圖,而且該通知書發出後已屆滿十四日,否則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5.4 就留置權引起的出售,本公司在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支付或解除有關留置權所涉目前應繳付之債項或債務或協定,而任何餘款須在緊接出售該股份前支付予持有人,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已於該股份中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以及(倘本公司要求)交回所出售股份的股票進行註銷。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主,並將買主的名稱載入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理會購股款項之運用情況,且有關出售程式如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影響。

6 催繳股款

- 6.1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或其他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
- 如何催繳
- 6.2 本公司須就任何催繳股款向各股東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註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催繳股款收款人。
- 催繳股款通知
- 6.3 本公司將按本章程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章程細則第6.2條所述的通知。
- 將予寄發的通知
- 6.4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繳的每筆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即使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仍須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 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股款
- 6.5 除根據章程細則第6.3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聯交所網站刊發通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以本公司如本章程細則所規定透過電子方式送達通知之形式發送電子訊息或在報章刊登廣告而知會有關股東。
- 可在報章上刊登或以電子方式發出催繳股款通知
- 6.6 股款於董事會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事宜當日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 視為已作出催繳股款的時間
- 6.7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相關到期款項進行支付。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6.8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指定時間，並向因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延長屬合理的所有或任何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任何股東概無權獲得因寬限及優待之任何延長。
-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之固定時間

6.9
催繳股款的利息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應付的分期款項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支付，則須支付股款的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15厘的年息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之日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6.10
倘拖欠股款者暫停享有權利

除非股東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6.11
催繳股款的訴訟證據

在就收回任何催繳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式的審判或訊時，根據本章程細則，證明被控股東名稱已計入股東名冊列作產生該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即屬足夠證據，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有關債務的確證。

6.12
配發股份時/未來應付的款項視為催繳股款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或其他方式計算)，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本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聯名持有人的責任、沒收事項的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項。

6.13
墊付催繳款項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就其所持任何股份的預先墊付未催繳及未付款的全部或部分應繳款項或分期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任何款項墊付後，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可隨時向股東償還墊款，惟於通知屆滿前墊付的款項就有關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繳則除外。於催繳前墊付款項的股東無權收取就現時應付款項(而非有關付款)之日前任何期間宣派的任何部分股息。

7 股份轉讓

- 7.1 轉讓股份可按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藉轉讓文據進行，惟須符合聯交所規定及董事會批准的標準轉讓書格式。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須由本公司保留。
- 轉讓文據格式
- 7.2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手寫或傳真(可以是機印或其他形式)方式簽署，惟倘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時，須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的簽名樣本，且董事會須合理地信納該傳真簽署與其中一個樣本簽名相符。於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 簽署
- 7.3 儘管章程細則第7.1及7.2條有所規定，但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可透過上市規則准許及已獲董事會就此批准的轉讓或處置證券的任何方法進行。
- 7.4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對其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 董事會可拒絕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 7.5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 拒絕登記通知
- 7.6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有關轉讓的規定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登記後將予註銷)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憑證已遞交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該等股份並不涉及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留置權；及

轉讓的規定

- (f) 已就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就此釐定須予支付的最高(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項)費用。

7.7
不得向未成年人
等轉讓股份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被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能力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

7.8
於轉讓後交回股
票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放棄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而承讓人將獲發一張新股票，且承讓人支付的最高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決定的應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費用。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轉讓人獲發一張該股份的新股票，而轉讓人須支付的最高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決定的應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費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據。

7.9
暫停辦理股份過
戶及登記手續的
時間
附錄三20

以聯交所網站刊發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本公司如本文所規定透過電子方式送達通知之形式發送電子通訊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或聯交所接受的其他方式給予通知後，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手續，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當年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延長至超過60日)(或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而訂定的期限)。倘截止過戶日期有所變更，則本公司將於公佈股份截止過戶日期或新股份截止過戶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發出通知。然而，倘若有特別情況(例如發出八號或更高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導致不能發出通知，則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遵守該等規定。

8 股份轉轉

8.1
股份的登記持有
人或聯名持有人
身故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遺囑代理人(倘身故者為唯一持有人)；惟本章程細則概無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8.2
破產代理人及受
託人登記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及在下列條文規限下，可選擇本人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8.3
選擇本人登記的
通知/代名人的
登記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義登記，則須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簽署有關股份過戶文件以證實其選擇。本章程細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猶如該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

8.4
預扣股息等直至身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轉讓或傳轉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相同於倘其或登記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預扣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章程細則第14.3條的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表決。

9 沒收股份

9.1
如未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可發出通知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10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9.2
通知的形式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之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此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董事會可接受根據本章程細則須予沒收的任何股份的回交，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交回。

9.3
若不遵循通知的要求，可沒收股份

若股東不遵守上述有關通知的規定，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及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獲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9.4
被沒收股份將視為本公司的資產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且在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前，該項沒收可隨時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

9.5
即使股份被沒收，持有人仍須支付拖欠款項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15厘的年息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則可於沒收之日強制性要求付款而不得就所沒收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須被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於沒收股份時，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惟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利息。

9.6
沒收憑證

由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以獲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為受益人簽署股份重新配發或轉讓文件。有關受益將隨即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辦理認購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情況，而對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

9.7
沒收後發出通知

如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股份登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沒收通知，及沒收事宜連同其日期須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雖有上文之規定，但在發出上述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9.8
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條款(如有)購回沒收股份。

9.9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股
沒收不會損害本
公司對催繳股款
或分期股款的權
利

9.10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
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
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因未支付任何到
期股款而沒收股
份

10 更改股本

10.1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合併和拆分股本
以及分拆和註銷
股份

- (a)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得異議，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法例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10.2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及在遵守法例規定的任何條件下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削減股本

11 借貸權力

11.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借貸權力

11.2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的方式及根據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籌集或取得任何款項或償還任何款項，尤其是可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協力廠商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品)來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有關款項。

借入款項的條件

11.3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不附帶任何股權的方式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衡平所影響。

轉讓

11.4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價、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附有任何關於贖回、交回、提取款項、配發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的特別優先權。

特別優先權

11.5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促使存置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的適當記錄冊，並須妥當遵守公司法關於當中所載按揭及押記登記的規定和其他規定。

須存置的押記登記冊

11.6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不論作為一個系列的組成部分或個別票據)，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11.7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押記的人士，應受該先前抵押限制，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未催繳股本按揭

12 股東大會

12.1 除該年的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於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該等股東周年大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除非較長時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
附錄三14(1)

12.2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以上地點(按細則第13.5A(1)條所規定)以現場會議形式或混合會議形式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

12.3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一票為基準)。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目的及需要添加至大會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式召開將於在其後二十一日內召開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半數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附錄三14(5)

12.4
會議通告
附錄三14(2)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該通知期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給予通知之日。通告應註明(a)會議日期及時間；(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主要會議地點(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5A(1)條決定有一個以上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屬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應載有具該效果的陳述，當中附有可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電子平台可能不時有所不同，董事會可自行決定是否合適)，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的渠道，以及、(d)會上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所召開之大會乃屬股東周年大會。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通告的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全體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12.5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章程細則第12.4條所規定者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在大會上的總表決權95%的過半數股東)。

12.6 本公司的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在合理顯眼位置載列一項陳述，表明有權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委任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且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12.7
遺漏發出大會
通告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人士寄發任何有關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任何有關通告，於有關大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12.8
遺漏發出委任代
表文件

在將委任代表文據連同通知寄出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出有關委任代表文據，或有關人士未接獲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均不會導致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式失效。

13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13.1
特別事項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的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以及規定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
- (f) 向董事作出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章程細則第13.1(g)條所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13.2
法定人數

就各方面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可以為由結算所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成員，惟在任何情況下，若根據記錄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則該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於股東大會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已達致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13.3
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解散會議及召開續會的時間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但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倘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時及(如適用)同地或大會主席(或(如缺席)董事會)可能絕對釐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12.2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須予解散。

13.4
股東大會主席

(1) 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若並無委任有關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出席大會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將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及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大會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出的董事須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出席的股東(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2) 倘股東大會會議主席正在使用電子設備參加股東大會，並變成無法使用該設備參加股東大會，則其他人(根據13.4條決定)應擔任會議主席，除非且直至原會議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加股東大會。

13.5
召開股東大會續會的權力／續會處理事項

在細則第13.5C條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淨日的通知，其中列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13.5A (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的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利用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藉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混合式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會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各項規限((如適用)本分段(2)內任何對「股東」的提述應包括受委代表)：
- (a) 凡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式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處理；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藉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混合式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表決，而該大會應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備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藉電子設備參與混合式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
 - (c) 凡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凡股東藉電子設備參與混合式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的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倘為混合式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備，惟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備，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式會議，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文應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

13.5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表決及／或藉電子設備(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混合式會議及／或於混合式會議上表決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應因此而有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到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的大會、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13.5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未經同意休會／
中斷會議

- (a) 可供出席大會的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13.5A (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混合式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夠；或
- (c) 不可能確定在場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發言、溝通及／或表決的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d) 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確保大會妥善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原則下，主席可絕對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將為有效。

13.5D
維護大會安全有
序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決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應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此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13.5E
會議延期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藉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屬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將大會日期及/或時間更改或延後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變更會議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大會形式(現場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應有權力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變更或延遲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條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當會議因此而延遲時，本公司應盡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延遲通告(惟未能發佈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遲)；
- (b) 當只有通告內列明的電子設備或大會形式有變時，董事會應以其可能決定的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大會按照本條細則更改或延遲時，受限於及在並在不損害細則第13.5條的原則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會應釐定延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應以其可能決定的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再者，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倘於經更改大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按本條細則所規定接獲，則屬有效(除非由新受委代表撤銷或取代)；及
- (d) 無須就將於經更改大會或延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無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經更改大會或延會上處理的事項應與原先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13.5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式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設施讓彼等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13.5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應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於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13.5G 在不損害細則第13.5至13.5F條的原則下，現場會議亦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表決
13.6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按誠信原則容許在現場會議上以舉手方式就純粹與上市規則指定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表決。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其他方式進行。

投票 13.7 投票須按主席指示的方式進行投票。

13.8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任何有關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以投票方式表
不得押後投票表
決的事項 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予以押後。

13.9 倘決議案獲上市規則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
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
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中，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贊成或
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

13.10 不論以投票方式或以舉手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則以投票方式或
主席有權投決定
票 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11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凡經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
書面決議案 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
以一份或多份副本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將具有法律
效力及有效，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
會上獲得通過。任何上述決議案將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簽名股東簽
署該決議案之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通過。

14 股東投票

14.1 在任何一个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投票權相關特別權利、
股東投票
附錄三14(3) 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
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
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中
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一票投票權以上的股東毋須以
同樣方式作出其所有投票。為免存疑，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
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
且毋須以同樣方式作出其所有投票。全體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
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按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
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則作別論。

14.2 倘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棄權投票或
點票
附錄三14(4) 被限制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僅投贊成票或僅投反對票，則該股東所作
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在內。

14.3
有關身故及破產
股東的投票

凡根據章程細則第8.2條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可以與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個小時，彼須向董事會證明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14.4
聯名持有人的投票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優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優先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14.5
神智失常股東的
投票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股東，可由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任何人士投票，而該名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14.6
投票資格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除經正式登記及悉數支付就名下股份現時應繳付本公司股款的股東外，任何人士(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均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14.7
對投票資格提出
異議

任何人士不得對行使或擬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有關人士在上一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行使或擬行使其投票權或遭反對投票在同一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投出，則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的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倘承認或否決投票存在任何爭議，會議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其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14.8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如此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可由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無論是否為一間結算所)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
- 委任代表
附錄三18
- 14.9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倘董事會使用其酌情決定權決定，可包含電子通訊方式，(a)倘書面形式不包含電子通訊方式，應由委任人或其代理人書面授權，倘若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簽署文件之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及(b)由委任人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載於電子通訊內的委任，須符合該等條款及條件，並以董事會酌情決定的方式進行認證。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 委任代表文件須
以書面方式發出
附錄三18
- 14.10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或延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於舉行投票日期四十八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的通告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或倘公司根據第14.10A條提供了電子地址，則應在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正在傳送予本公司途中，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正式呈交。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股東在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撤回。
- 送交委任代表授
權書

14.10A 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供收取關乎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書、顯示代表委任書有效性或其他就代表委任書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權限的通知書)。倘已提供電子地址，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與委任代表有關者)可藉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輸及其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照本條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處理。

14.11 每份委任代表文件，不論是否用於特定大會，均須為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且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格式，惟須使股東可依願指示其委任代表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抵觸的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將於委任代表文件所涉的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即使並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取委任代表或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惟董事會可(不論一般地或在任何個別情況下)決定將該項代表委任視為有效處理。在上述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並非以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應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14.12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件須：(a)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所涉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及(b)除非當中載相反規定外，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惟續會或延會須於有關會議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

14.13 即使委任人已身故或神智失常或已撤回委任代表文件或據此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案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已撤回有關決議案或已轉讓就此委任代表文件的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章程細則第14.10條所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案的條款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代表
於撤回授權時投
票仍然有效的情
況

14.14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其所代表公司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別股東，而倘公司獲如此代表，該公司應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上。

公司／結算所
由代表於會議上
行事
附錄三18

14.15 倘一家獲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一名或多名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如此獲授權，有關授權文件必須註明各名就此獲授權人士所涉及的股份的數目及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認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及／或其他證實其已經授權的進一步證據。儘管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文的任何相反規定，根據該條文的規定獲授權的每位人士均有權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該等權利及權力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持有該授權文件所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包括發言權、表決權及(倘准許舉手錶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附錄三19

15 註冊辦事處

註冊
辦事處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為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開曼群島境內的地點。

16 董事會

組成 16.1 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加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該董事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為止，屆時可接受重選。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委任新增董事
附錄三4(2)

16.3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不得令董事人數少於兩位。在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有董事新增成員。任何據此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股東大會可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權力

16.4 除非董事會提出建議，否則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除非有權出席通告所指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擬參選董事的人士）表示有意推選某人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被提名人士亦簽署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提交秘書，惟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限應至少為七日，而該期限須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

於有任何人士獲提名參選時發出通告

16.5 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存置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地址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副本，且按照公司法的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變更。

董事名冊及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有關變更

16.6
透過普通決議案
罷免董事的權力
附錄三4(3)

本公司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而不受本章程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立之任何協議限制，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任何獲如此選任的人士僅可任職至其所取代的董事倘未被罷免則原可任職的期限。本條任何規定均不應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的任何規定而被免職的董事因就終止受聘為董事或因應終止受聘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職務而應主張取得的補償或賠償，亦不視為削弱本條以外可能擁有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

16.7
替任董事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若建議獲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則董事會不得拒絕批准任何有關委任。

16.8 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代理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導致其可遭罷免，又或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16.9 替任董事應有權代其委任人收取及豁免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該等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作為董事履行其委任人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行事(就此而言，在並無向其他董事實際發出相反通知的情況下，則替任董事發出的證明文件具有決定性)，則其就有關董事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釐定的範圍內，本章程細則的條文亦於作出必要變通後亦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的任何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無權擔任董事，亦不得就本章程細則視為董事。

16.10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其倘為董事可獲的彌償保證(經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16.11 除章程細則第16.7條至第16.10條的條文外，董事可由其委任的委任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在此情況下，該代表的出席或投票在任何方面應視為由該董事作出一樣。受委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章程細則第14.8條至第14.13條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董事的委任受委代表，惟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規定的有關期間內仍然有效(或倘委任文件並無載列有關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以及董事可委任多名代表，惟僅一名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16.12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董事不得僅因其已年滿特定年齡而被要求辭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續聘為董事的資格，任何人士亦不得僅因達到特定年齡而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董事可通過會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加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通過該方式可讓所有參會人同時及即時交流，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16.13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經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此情況下，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附加於擔任本公司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務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之上。

- 16.14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該董事根據合約有權收取的款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 16.15 董事有權獲發彼等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的所有支出(包括差旅費)，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產生的差旅費。
- 16.16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此種額外特殊可支付予該董事作為一般董事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紅或其他協定方式支付。
- 16.17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17.1條獲委任)或獲委任為本公司管理層中任何其他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 16.18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 如彼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總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b) 如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 在未獲批假的情況下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

- (e) 根據法例或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終止出任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f) 如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人數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現任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g) 如根據章程細則第16.6條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任。

輪值退任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或章程細則第16.3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在確定輪席推任之董事人選時的考慮範圍內。退任董事須留任至其須輪值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16.19
董事可與本公司
訂立合約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成員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無效。參加訂約或身為上述成員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純粹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惟倘其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在其實際可行的儘早董事會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的方式(表明鑑於通告所列的事實，彼須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或會訂立的特定類別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申明其權益的性質。

16.20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或股東，及(除非本公司與該董事另有協議)該等董事並無責任向本公司或股東報告其因出任任何該等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該等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任何決議案)。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以及其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16.21 任何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職務的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支付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16.22 倘董事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可投票
董事無權就董事會任何涉及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上出席的法定人數)，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董事可就若干事項投票

(a) 向下列人士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招致或作出承擔之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
- (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之協力廠商，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藉提供抵押就該等債項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回，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c)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金、身亡或殘疾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一般不獲提供的特權或利益；及
- (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或彼等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16.23
董事可就與本身
委任無關的建議
投票

倘所考慮的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位或職務，則該等建議須另行處理，並就個別董事而分開考慮，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章程細則第16.22(a)條並無禁止參與投票)有權就各項決議案投票(亦可計入法定人數)，除非是涉及董事本身委任的決議案，則作別論。

16.24
決定董事是否可
投票的人士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董事權益的重要性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董事的投票或獲計入法定人數資格的疑問，而該疑問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除非並未就有關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所知由該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否則該疑問須提呈大會主席(或(如該疑問涉及主席利益)其他與會董事)，而主席(或(如適用)其他董事)就有關任何其他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所作的裁決將為最終定論。

17 董事總經理

17.1
委任董事總經理
等職位的權力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章程細則第16.17條決定的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

17.2
罷免董事總經理
等職位

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該董事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章程細則第17.1條獲委任職務的每名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17.3
終止委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7.1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必須遵守與其他董事相同的有關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在不影響彼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彼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彼須因此事即時終止董事職務。

17.4
權力可予轉授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董事會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到影響。

18 管理層

18.1
本公司歸屬董事
會的一般權力

受限於董事會行使章程細則第19.1至19.3條賦予的任何權力，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章程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作出或批准及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及事項及事情，但須遵守公司法、本章程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規則與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並無抵觸，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

18.2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情況下，謹此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於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力或期權；及
- (b)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18.3 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公司條例禁止的範圍內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授出貸款(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第18.3條僅在股票於聯交所上市期間生效。

19 經理

19.1
經理的委任及
酬金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9.2
任期及權力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9.3
委任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20 董事的議事程序

20.1
董事會議/法定
人數等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或延會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代替委任其之董事。若一名替任董事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演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倘彼為一名董事)及就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批准舉行僅有一名人士親身出席的會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電訊設備方式召開，惟所有與會者須能夠透過聲音同步溝通，且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20.2
召開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每當任何董事要求秘書召開董事會會議時，秘書應如此行事。倘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於網站查閱)以於網站上登載的方式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則有關通告應被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

20.3
如何解決議題

在章程細則第16.19至16.24條的規限下，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議題須以大多數票決定，若雙方票數均等，主席將可投第二票或決定一票。

- 主席 20.4 董事會可選舉一位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惟倘並無選出有關會議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 會議的權力 20.5 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一般賦予或可行使的本章程細則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委任委員會並授權的權力 20.6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包括在委任人缺席的情況下，其替任董事)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獲轉授的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委員會行事與董事會行事具有同等效力 20.7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作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並將有關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性開支。
- 委員會會議議事程序 20.8 任何由董事會的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的議事程序，將受由本章程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20.6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代替。
- 大會及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 20.9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a)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行政人員任命；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章程細則第20.6條所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
 - (c)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的所有聲明或通知，內容有關其於任何合約或擬訂立合約的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物業而可能引致任何職責或權益衝突；及
 - (d)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20.10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董事或委員會的
行事在委任欠妥
時仍為有效的情
況

20.11 所有由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行為，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的成員(視乎情況而定)。

董事會出現空缺
時董事的權力

20.12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一名或多名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決議案

20.13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經由所有董事(或章程細則第16.9條項下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書面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的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字。即使有上述規定，倘若書面決議案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見上市規則不時所界定)或董事於當中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前已確定該利益衝突乃屬重大者，則書面決議案不屬有效力及具作用。

21 秘書

委任秘書

21.1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

21.2
一人不得同時擔
任兩種職務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的條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而達成。

22 印鑑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22.1
印鑑的保管及使
用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鑑，且該印鑑僅可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授權後方可使用，每份須加蓋印鑑的文據均須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證券印鑑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的公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已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議，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之證書的證券印章或任何簽署或兩者之一可以該授權書所指的複製或其他機械方法加上，或加蓋證券印鑑的任何上述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以誠信態度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印鑑的所有文據均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加蓋印章。

副章

22.2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的決定設置一枚副章(於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使用)，並可以加蓋印鑑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及委員會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副章，且彼等可就副章的使用此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每當本章程細則提述印鑑，該提述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副章(倘及只要適用)。

22.3
支票及銀行事務
安排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予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22.4
委任代表的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鑑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本章程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代理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理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22.5
由代理人簽署契據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鑑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在世界任何地點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鑑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猶如加蓋本公司印鑑之契據般具有同等效力。

22.6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董事會可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行事（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22.7
設立退休金基金
及僱員購股權計
劃的權力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親屬及受養人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養老金基金或(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大眾或有益的宗旨而認購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23 儲備的資本化

23.1
資本化的權力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宜將當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基金上的貸項或損益賬上的貸項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當其時因其他理由可供分派(且無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或由普通決議決定的其他比例分派則有權享有的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生效，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繳付本公司部分繳足股款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須始終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倘章程細則第23.1條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資本化的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如有)，以及一般地作出可令其生效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且董事會可全權作出以下各項：

- (a) 如可予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不足一股，則可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制定其認為合適的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收益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者，將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或將零碎配額的收益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
- (b)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位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的要約文件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有權取消該股東的權利；及
-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代表全體受益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講決議須資本化的個別股東的比例部分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該等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23.3 董事會可就章程細則第23.2條所認許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並在該情況下及倘根據該資本化，經一名或多名享有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的股東的指示，向該股東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而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該股東有權享有)。該通知須在不遲於就認許有關資本化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收訖。

24 股息及儲備

- 24.1 宣派股息的權力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 24.2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屬應收收入性質的費用後，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的股息、利息及紅利及任何其他利益及得益收入，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
- 24.3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溢利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善意行事。董事會無須對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24.4 倘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會選擇的其他期間支付可以固定比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 24.5 董事會宣佈及派付特別股息的權力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佈及派付特別股息。章程細則第24.3條有關董事會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的宣佈及派付。
- 24.6 不得以股本派發股息 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以股代息

24.7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

一方面

關於現金選擇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ii)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的程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的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iv)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儲備金))或損益賬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從中計提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或

或

關於以股代息選擇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倘發生上述情況，下列條款將適用：
- (i)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式及寄回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iii) 股東可就獲授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
 - (iv) 就正式行使選舉權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將不獲派付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反而會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撥充資本及利用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分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儲備）或損益賬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額中的任何未分配溢利（有關金額相當於按上述基準將予配發股份的面值總額），用以全數支付按上述基準配發及派發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 24.8 根據章程細則第24.7條規定所配發的股份，將與各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屬相同類別，並在各方面與有關股份享有同地位，惟僅就分享：
- (a)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的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選擇權)；或
 - (b)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而言除外，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章程細則第24.7(a)條或章程細則第24.7(b)條的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章程細則第24.7條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24.9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本章程細則第24.8條的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收益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者，或可將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或將零碎配額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24.10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章程細則第24.7條有所規定，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派發全部股息，而毋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 24.11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位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章程細則第24.7條項下的該等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此決定閱讀並詮釋。

- 24.12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不時將相當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所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規定。
- 24.13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從而毋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儲備。董事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 24.14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24.15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 24.16 倘就股份而言，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所載有關轉讓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一名股東，或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股份，則董事會可保留就該等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
- 24.17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24.18
股息及催繳股款
一併處理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时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24.19
以實物分派股息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四捨五入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歸予本公司所有，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公司法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24.20
轉讓的影響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24.21 宣佈或議決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分派，即使指定日期為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前；及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的持股量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享有的權利。

24.22
股份聯名持有人的股息收據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或權利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24.2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息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位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郵寄付款

24.24 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因首次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寄出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24.25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或須就藉此賺取的任何盈利款項報賬。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沒收後概無股東或其他人士對有關股息或紅利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無人領取的股息

25 無法聯絡的股東

25.1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

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 (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 (b)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章程細則第25.1(d)條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其死亡、破產或法例實施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

- (c) 在上述的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 (d) 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安排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本公司如本文所規定透過電子方式送達通知之形式發出電子通訊，給予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25.2 為進行章程細則第25.1條擬進行的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據及使轉讓生效所必需的有關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轉讓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承讓人的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程式中的任何違規事項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並須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作為該等款項的債權人列入本公司賬目。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以該款項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呈報，該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

26 文件的銷毀

銷毀可
登記
文件等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由登記日期起計六年屆滿且與本公司證券的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的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遺囑、遺產管理書、停止通知書、授權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明書及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及由記錄日期起計兩年屆滿的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及由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聲稱於登記冊上根據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作出的記錄乃正式及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及妥當地登記的合法及有效文據或文件，每張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妥當地註銷的合法及有效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的文件，惟先決條件必須為：

- (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可能與任何申索(無論涉及何方)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b) 本章程細則的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倘本公司在上述情況之前或若無本章程細則本公司無須承擔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則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c) 本章程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儘管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條文，董事可在適用法例准許下授權銷毀本章程細則所述任何文件或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不論以微型縮影或電子方式儲存於本公司或由股份登記處代本公司儲存者，惟本章程細則僅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保存該文件乃與一項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27 週年申報表及呈報

週年申報
表及資料
呈報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需的週年申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需的呈報。

28 賬目

- 28.1 須予存置的賬目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 28.2 保存賬目的地點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一直供董事查閱。
- 28.3 股東查閱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 28.4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董事會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各會計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賬及本公司於該會計期間底的財政狀況的董事會報告與根據章程細則第29.1條編製的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及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
- 28.5 將寄發予股東的董事會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前按本文所規定本公司可送達通知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股份或債券的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

28.6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並得到妥為遵守且已取得據此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只要以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向有關人士發送來自本公司年度賬目財務報表摘要連同董事會報告及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須符合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格式及載有規定的資料)而並非其副本，則細則第28.5條的規定須視為已就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而得到遵守，惟任何原應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除財務報表摘要以外本公司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賬目的完整印刷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

29 審核

核數師 29.1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附件。相關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報告本公司的賬目。

核數師的委任及酬金 附錄三17 29.2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29.3
賬目視為確定的
時間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30 通知

30.1
送達通知

除非於本章程細則內另行規定，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均應為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以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a)透過親身送達有關人士；(b)以放入預付郵資的信封方式郵寄，並寄往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c)透過交付或留在上述地址；(d)透過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出版物及(如適用)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e)透過按其根據細則第30.4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以及關於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f)透過於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登載通告，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獲得該名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可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上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g)在法規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和按照法規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透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上發佈除外)發出。

30.2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送交：

- (a)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該通告即屬充份；
- (b) 任何因應身為註冊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每名人士，惟有關註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告；
- (c) 核數師；
- (d) 每位董事及替任董事；
- (e) 聯交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寄發有關通告的其他人士。

30.3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30.4 有權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從本公司接收通知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便獲送達通知。

30.5
通知被視作已送達的時間

以郵遞方式寄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須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確證。

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傳送或放置註冊位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均被視為已於傳送或放置之日送達或送遞。

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須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之最後一日)送達。

30.8 任何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的通告，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

30.8A 任何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通告，則被視為於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在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出現當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為送達或送交相關人士當日(以較晚者為準)送達。

30.9
向因應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送達通知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透過郵遞以預付郵資信件方式向其寄發通知，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位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位元元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送通知。

30.10
承讓人須受先前發出的通知約束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30.11
通知在股東身故後仍然有效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本章程細則交付或發送予任何股東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30.12
通知的簽署方式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摹本或(倘適用)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31 資料

31.1
股東無權獲取的
資料

任何股東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31.2
董事有權披露資
料

董事會有權向其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所載的資料。

32 清盤

32.1
清盤後以實物分
派資產的權力
附錄三21

本公司由法庭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應為特別決議案。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法認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以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32.2
清盤時分派資產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本章程細則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32.3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各位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十四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香港的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令狀、通知、法律程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而股東如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送達通知予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在各方面將被視為妥善送交有關股東，倘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彼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透過刊登廣告方式送達有關通知予有關股東，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有關通知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翌日送達。

33 彌償保證

33.1
董事及高級人員
的彌償

本公司各名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33.2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34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的12月31日，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更改。

35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
附錄三1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36 以存續方式轉讓

本公司在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下，及經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其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37 兼併及合併

本公司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應有權以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合併或綜合一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如公司法所定義)。